

进贤县财政局文件

进财字〔2024〕8号

关于分配2024年提前下达派驻村“第一书记” 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3〕101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我县2024年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210万元，资金用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

强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监督举报电话：0791-85676771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提前下达进贤县 2024 年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分配表



进贤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提前下达进贤县 2024 年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小计（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1	民和镇	10	10
2	白圩乡	10	10
3	长山晏乡	10	10
4	泉岭乡	10	10
5	架桥镇	10	10
6	张公镇	10	10
7	罗溪镇	10	10
8	七里乡	10	10
9	前坊镇	10	10
10	三阳集乡	10	10
11	三里乡	10	10
12	梅庄镇	10	10
13	二塘乡	10	10
14	钟陵乡	20	20
15	南台乡	20	20
16	池溪乡	10	10
17	下埠集乡	10	10
18	衙前乡	20	20
合计		210	210

